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1〕165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危险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危险品的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将《常州大学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采购使用申请表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危险 易制毒化学品 管理办法 通知

常州大学危险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危险品的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条例中所指的危险品，系指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规定的分类标准中的爆炸品、压缩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毒害品和腐蚀品等七大类。易制毒化学品指的是国务院第 445 号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所列的第一类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及第二类、第三类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

第三条 凡购买、储存、生产、使用、运输和销毁危险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人员，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的存放

第五条 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应当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泄压、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调湿、消除静电、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并设专人管理。

第六条 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堆垛之间的主要通道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

第七条 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

第八条 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

第九条 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在同一仓库或同一储存室存放。

第十条 对爆炸物品、剧毒物品应严格遵守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

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的制度。

第十一条 对于剧毒化学试剂、药品，各实验室的使用应根据具体需求，精确地计算用量，必须是一日一次的用量，严禁存放在实验室；管理人员应精确计量和记录相关信息，严加保管。

第十二条 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必须完备才能予以发放，精确计量和记录，严加保管。

第十三条 钢瓶的管理与使用按照《常州大学钢瓶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登记，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

第十五条 储存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的仓库内严禁烟火，并根据消防条例配备消防力量、消防设施及通讯、报警等必要装置。

第三章 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的申购、领用、使用与报废

第十六条 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领用时需提出申请（剧毒品、易制毒化学品采购使用申请表，见附件），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签字、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核、保卫处审批并报公安机关备案。由使用单位同时派两人到物资服务中心领取，领取时要准确计量，领取后应立即投入使用，如因特殊原因不能马上使用或使用后有剩余时，应立即将未使用或剩余部分送还仓库。仓库收、发危险品时，都应做好记录，并由全部在场人员签字。

第十七条 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在领用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剧毒品使用过程中，必须至少要有两名掌握相关知识的专业人员同时在场，全过程参与。

第十八条 校内人员在校外从事与剧毒品相关的工作和校外人员在校内从事与剧毒品相关的工作，需经主管校长批准。

第十九条 使用危险、易制毒化学品过程中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应回收综合利用。必须排放的，应经过净化处理，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条 存放过久失效变质报废的危险品及剧毒物品销毁处理，必须经学院申请，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批准，采取严密措施，并征得环保等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一条 危险、易制毒化学品报废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不得将

废弃药品及受污染的场地、设备、器皿等转移给不具备污染治理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报废的危险品应集中销毁，销毁时应有保卫部门参与，必要时应请消防部门参与。

第四章 危险品的运输与装卸

第二十二條 裝運時應輕裝輕卸，堆置穩妥，防止撞擊、重壓、傾倒和摩擦，發現包裝容器不牢固、破損或滲漏時，必須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並符合運輸條件後，方可起運。

第二十三條 碰撞、互相接觸容易引起燃燒、爆炸或造成其它危險的危險品，以及化學性質或防護、滅火方法互相抵觸的化學危險品，不得同時混合裝運。

第二十四條 遇熱、遇潮容易引起燃燒、爆炸或產生有毒氣體的化學危險品，在裝運時應當採取隔熱、防潮措施。

第二十五條 夏季氣溫在 30℃ 以上時，從上午 10 點到下午 4 點，一律停止裝運易燃易爆物品及氫氣、液氯、乙炔等氣瓶。

第二十六條 不得攜帶危險品乘坐公共交通車輛。禁止無關人員搭乘裝運危險品的車輛。

第二十七條 按規定，提取劇毒品、爆炸品須二人或二人以上提貨。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由資產與實驗室管理處、保衛處負責解釋。

附件:

剧毒品 易制毒化学品采购使用申请表

申请日期：

申报单位名称		地址	
部门负责人		电话	
安全责任人		电话	
品名和数量			
储存条件及安全措施			
学院意见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意见			
保卫处意见			
备注	1、每次采购，每次申报； 2、此表一式四份，审批后分别送交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物资服务中心留存备案，申报单位自存。		

注：表格请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网页中“文件表格下载”一栏里下载。